

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07 年 11 月份市容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所 6 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李區長美麗

記錄：黃卉萍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：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(略)

二、本月份提案討論

本月無提案討論

三、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：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示
10708 提 5	力行里辦公處 / 里長沈銀德 25170155 里幹事 黃涵歆 分機 518	有關本里建議將「朱崙」區民活動中心，補正為『朱厝崙』區民活動中心案。	107.11.28 力行里辦公處 / 里長沈銀德現場表示： 更名作業規範之規定顯有不適用，致使鄰里間有紛爭，請民政局檢討並修正作業規定。	B	1. 請民政局研議修法。 2. 繼續列管。

四、四、臨時提案(略)

五、上級督導員致詞(略)

六、主席結論(略)

七、散會